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应用型研究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建设竞争性磋商

2019年11月19日 19: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应用型研究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应用型研究成果转化孵化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2019-60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项目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采购单位地址：上川路995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曹老师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海强

代理机构地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主要包括项目总体规划、实现目标、现有环境以及与原软件系统、原设备的接口关系等；采购人应承诺提供原系统接口标准、数据。基于网络的音视频录制点播为学校多媒体教学应用的录播教室的建设，以此来实现对优质教学资源的录制及保存。教学录播系统主要由常态化录播一体机、EPTZ摄像机（老师机和学生机）、全向麦克风、导播巡课平台、资源管理平台软件构成；支持教学多媒体设备（一般采集教学课件画面）的视频信号接入，通过对各类信号的整合，该设备可实现对课堂教学的全过程录制，生成高质量的教学视频课件，通过资源管理平台将资源进行综合发布，也可实现教室间点对点的互动教学。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其他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2 具有及时完成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设备，能够为采购单位提供长期全面优质的服务；
 - 2.3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

谈判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6:30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1月20日 09:30 至 2019年11月27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按本公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6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6:30 至 2019年11月29日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6: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19年11月20日 09:30:00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 16:00:00截止，现场报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1) 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2) 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项目联系电话：63820186-8111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